

##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包括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在內的電信基建服務；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在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增值服務在內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內電信運營商，政府機構、行業客戶、中小企業等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以及海外客戶。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的第91頁至第170頁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40%的派息率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895.53百萬元，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1293元。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批准。本公司將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總股本為基準，實施本次分紅派息。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佈。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

本公司股息及宣派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26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5。

就本公司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香港稅務局的函件，如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 董事會報告書

就本公司之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法團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組織及團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股息派發時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倘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之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之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之意見。

##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首次委任日期
王曉初	名譽董事長 <sup>(1)</sup>	2008年4月8日
李平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08年4月8日 2006年8月3日
司芙蓉	執行董事 總裁	2014年2月21日 2013年12月19日
侯銳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執行副總裁	2011年2月23日 2010年12月30日 2010年10月27日
李正茂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27日
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	2006年10月12日
王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趙純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韋樂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8日
蕭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8日
梁世平	執行副總裁	2010年3月3日
閻棟	執行副總裁 風險控制官	2013年6月18日
鍾偉祥	公司秘書、助理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	2006年10月16日

<sup>(1)</sup> 名譽董事長不屬董事會成員，對於本公司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宜均無投票權。

## 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閻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元建興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王琪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鄭奇寶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司芙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監事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首次委任日期
夏江華	監事會主席	2006年8月3日
海連成	獨立監事	2006年8月3日
司劍非	職工代表監事	2013年6月18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閻棟先生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同日，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亦已推選司劍非先生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中。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全球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484,98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同時本公司發起人將總共為148,498,6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讓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社保理事會」）並以一對一比例轉為H股。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44,986,000元，有1,633,484,60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完成配售總共359,365,600股H股（包括新發行326,696,000股新H股和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劃撥給社保理事會的本公司現有內資股轉換並代其配售的32,669,600股H股）。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總發行股份增加至5,771,682,000股，其中H股為1,992,850,200股。

## 董事會報告書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售股章程所披露，中國電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分別訂立了有關本公司股權的轉讓安排，據此，中國電信同意向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內資股和236,30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權轉讓已經正式完成及生效。同日，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和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分別完成將其所持本公司236,313,086股及87,664,532股內資股轉讓給中國電信。

根據中國電信與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將持有的本公司108,899,720股內資股股份轉讓給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權轉讓已經正式完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並經境內外監管機構核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了啟動H股和內資股供股方案，按照每10股配發2股的比例向本公司H股和內資股股東配發股份，共配發1,154,336,400股新股，包括398,570,040股H股和755,766,360股內資股，供股價格分別為每股H股3.19港元和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59元。H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增至6,926,018,400股，其中H股為2,391,420,240股，內資股為4,534,598,160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6,926,018,400元，分為6,926,018,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由以下構成：

股份數目	股份(股)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內資股(總數)	4,534,598,160	65.47%
由以下公司持有的內資股：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3,559,362,496	51.39%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608,256,000	8.78%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236,300,000	3.41%
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	130,679,664	1.89%
H股(總數)	2,391,420,240	34.53%
總計	6,926,018,400	100.00%

## 董事會報告書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香港法例571章)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份 數的比例 (%)	佔發行股份總數 的比例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559,362,496 (L)	78.49	51.39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8,256,000 (L)	13.41	8.78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6,300,000 (L)	5.21	3.4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13,332,842 (L)	8.92	3.08
Blackrock, Inc.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22,669,167 (L)	5.13	1.77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158,000 (S)	0.09	0.03

註： (L)－好倉  
(S)－淡倉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紀錄。

##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提供的股票增值權計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股票增值權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0。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除司芙蓉先生、李正茂先生和司劍非先生之外，其他各位董事與監事的服務合約有效期均為三年，但該合約期滿時，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續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於合約期滿前終止。不存在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終止的服務合同。李正茂先生的任期為通過其任命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司劍非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司芙蓉先生的任期為通過其任命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前述服務合約以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按照總體薪酬政策，參考市場同類公司的支付標準，結合董事及監事的工作內容、工作的複雜程度，確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水平。所有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三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會報告書

###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71頁至第172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7。

###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7。

### 捐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0.44百萬元。

###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23和附註24。

###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年報第96頁至第97頁)。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9。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未有規定就優先認股權而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客戶提供的銷售，佔本集團當年總銷售的64.0%，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當年總銷售的42.7%，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供貨商作出的採購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的4.7%。

據董事會瞭解，除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其均為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以外，並無本集團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在上述供貨商或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國電信集團」，包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間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書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	17,000	14,436	17,000	17,0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9,000	6,640	10,000	11,0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				
收入	2,800	2,271	2,900	3,000
支出	650	598	650	6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				
收入	2,000	1,637	2,100	2,300
支出	430	248	460	49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	400	320	410	42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				
收入	166	84	166	166
支出	160	149	170	18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收入	4,600	4,163	5,100	5,600
支出	3,100	2,996	3,600	4,100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了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管理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這些協議分別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集中服務協議。這些協議的最初有效期到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股東批准(如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宣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了向中國電信收購位於十三省(市及自治區)之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目標業務」)。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與中國電信訂立了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補充協議(「二零零七年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將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本公司緊接收購目標業務後的主要服務區的十九省(市，自治區)範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與中國電信訂立了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補充協議(「二零零八年補充協議」)，該二零零八年補充協議將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了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了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補充協議(「二零一零年補充協議」)，該二零一零年補充協議將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二零一二年補充協議」)，該二零一二年補充協議將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條款基本維持不變。

上述經修訂後的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股東批准(如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於簽訂二零一二年補充協議時亦就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關連交易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新年度上限(具體見上表所述)。二零一二年補充協議及該等新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除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該等上限在上市規則下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詳情如後文所列。

###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若干工程相關服務。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參照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 董事會報告書

###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開發網上遊戲、電子認證及網吧增值業務平台(「末梢電信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政府定價；
- (2) 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
- (3)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4)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協議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溢利比率)。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倘獨立第三方向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價格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

##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包括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應用等若干IT應用服務。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有關IT應用服務應付費用會參照市場價格，如通過投標(須有不少於三方參與投標)反映的價格釐定。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接受服務的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不優於另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接受服務的一方承諾優先使用另一方的服務，而各方亦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 集中服務協議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1.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本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2.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他資產。

除根據雙方的協議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票增值權及壞賬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雙方互相租賃的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議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調整數額。

##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1.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
  - (ii) 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3. 此類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且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或經修訂的年度限額。

本公司的核數師依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並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會彙報：

1. 他們沒有發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2. 他們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抽樣檢查，並沒有發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不是按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
3. 他們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抽樣檢查，並沒有發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不是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列的條款進行；及
4. 他們沒有注意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二零一三年度上限，該上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中披露，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公司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8萬名員工。員工人數及比例如下：

	人數(萬)	佔比(%)
管理	0.9	7.0
技術及市場推廣	5.9	46.1
營運	6.0	46.9
總計	12.8	100.0

本公司將人才經營作為新時期的一項重要戰略，不斷優化人才結構，創新機制體制，充分發揮人才價值。本公司實行與員工業績相掛鉤的薪酬制度。員工的薪酬主要包括崗位工資、績效工資與福利。此外，本公司重視對員工的崗位技能培訓，以企業戰略發展需要和實際需求為導向，綜合運用企業內外部資源，通過多種培訓方式，提高核心員工隊伍的素質與能力。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

## 重大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 董事會報告書

### 核數師

本公司是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所限制。鑒於相關規定，本公司原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分別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在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議案將在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李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